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后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贺投资")、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知德投资")及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投资")因受同一主体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辰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辰知德投资、辰德投资出具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后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5251号一楼C区18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6P57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3-4
经营期限	2016-03-04至2026-03-03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390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潜波实业中心	6,500	92.8571%
2	上海阅智投资管理中心	400	5.7143%
3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2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150,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3R0R0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12-15
经营期限	2016-12-15至2037-07-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39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来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500	0.3327%
2	许祥平	1,000	0.6653%
3	王丽莉	1,000	0.6653%
4	上海勤采信息科技中心	1,000	0.6653%
5	周坚	750	0.4990%
6	耿岭	600	0.3992%
7	金明亮	1,000	0.6653%
8	海南妙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653%
9	安吉泰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07%
10	北京百汇颐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9960%
1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6.6534%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15.3027%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07%
14	上海罗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3307%
15	上海敏沿投资管理中心	1,000	0.6653%
16	上海启疆投资管理中心	5,000	3.3267%
17	朱亮	400	0.2661%
18	陕西泰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9980%
19	薛云珠	2,000	1.3307%
20	上海帆贝实业中心	1,000	0.6653%
21	俞玲芝	1,000	0.6653%
22	张玉萍	1,000	0.6653%
23	周波	250	0.1663%
24	王桂生	1,000	0.6653%
25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0.7984%
26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653%
27	蒋凤金	2,000	1.3307%
28	何宇纳	1,000	0.6653%
29	金杰	1,000	0.6653%
30	谢鹤鸣	1,000	0.6653%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延知仁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3267%
32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6534%
3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19.9601%
3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7.3187%
3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9.9800%
36	上海辰德含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	0.9315%
37	麦明琼	1,000	0.6653%
38	杨乐乐	200	0.1331%
39	何琼琼	550	0.3659%
40	张慧霞	500	0.3327%
41	龚海燕	2,100	1.3972%
42	无锡苏民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	1.9627%
43	珠海辰鑫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0.266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5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07160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5-22
经营期限	2015-05-22至2035-05-2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39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来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辰贺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2	杭州卓合卓拓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1.0000%
3	何宇纳	500	1.0000%
4	盐城泽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0%
5	海南妙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0%
6	上海辰德含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1.0000%
7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15.0000%
8	上海阅樾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0%
9	珠海辰鑫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00%
10	上海罗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6.0000%
11	上海敏沿投资管理中心	500	1.0000%
12	上海启疆投资管理中心	4,000	8.0000%
13	上海绍涵投资管理中心	3,500	7.0000%
14	深圳帆茂敬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6.0000%
1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00%
16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00%
1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000	12.0000%

注: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1元人民币。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内,辰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3,71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80%,减持完成后辰德投资持股数量为0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辰贺投资、辰知德投资及辰德投资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8,56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2334%。

2023年5月5日,辰贺投资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2159%,辰贺投资、辰知德投资及辰德投资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8,56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175%。

2023年5月17日,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5,577,060股增加至55,855,896股。辰贺投资、辰知德投资及辰德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5.0175%被动稀释至4.9924%。

2023年7月28日,辰贺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04%。本次权益变动后,辰贺投资、辰知德投资及辰德投资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16,564	2.9087%	1,496,364	2.6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16,564	2.9087%	1,496,364	2.6790%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91,997	2.3247%	1,291,997	2.3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91,997	2.3247%	1,291,997	2.3131%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43,712	1.6980%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43,712	1.6980%	0	0.0000%
合计		3,852,273	6.9314%	2,788,361	4.9921%

备注:

1、上表中部分比例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55,577,060股为基准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到2023年5月17日的总股本55,855,896股为基准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本次权益变动后,辰贺投资、辰知德投资及辰德投资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8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被动稀释、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转移,不属于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4日、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15)。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睿昂基因
股票代码:68821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5251号一楼C区18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39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2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39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52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3906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被动稀释、转融通出借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睿昂基因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辰贺投资	指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辰知德投资	指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辰德投资	指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被动稀释、转融通出借及主动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5251号一楼C区18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6P57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3-04
经营期限	2016-03-04至2026-03-03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390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2	杭州卓合卓拓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1.0000%
3	何宇纳	500	1.0000%
4	盐城泽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0%
5	海南妙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0%
6	上海辰德含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1.0000%
7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15.0000%
8	上海阅樾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0%
9	珠海辰鑫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00%
10	上海罗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6.0000%
11	上海敏沿投资管理中心	500	1.0000%
12	上海启疆投资管理中心	4,000	8.0000%
13	上海绍涵投资管理中心	3,500	7.0000%
14	深圳帆茂敬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6.0000%
1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00%
16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00%
1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000	12.0000%

注: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1元人民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谈庆(TAN CHING)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美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谈庆(TAN CHING)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美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谈庆(TAN CHING)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美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辰贺投资、辰知德投资及辰德投资三者均由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辰贺投资、辰知德投资及辰德投资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以及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91,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3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2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2月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1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91%。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3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3月2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辰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16,56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087%;辰知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1,99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247%;辰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43,71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980%;辰贺投资、辰知德投资及辰德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852,27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93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内,辰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3,71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80%,减持完成后辰德投资持股数量为0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8,56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2334%。

2023年5月5日,辰贺投资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215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8,56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175%。

2023年5月17日,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5,577,060股增加至55,855,89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0175%被动稀释至4.9924%。

2023年7月28日,辰贺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0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16,564	2.9087%	1,496,364	2.6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16,564	2.9087%	1,496,364	2.6790%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91,997	2.3247%	1,291,997	2.3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91,997	2.3247%	1,291,997	2.3131%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43,712	1.6980%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43,712	1.6980%	0	0.0000%
合计		3,852,273	6.9314%	2,788,361	4.9921%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55,577,060股为基准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到2023年5月17日的总股本55,855,896股为基准计算。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睿昂基因2,78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1%,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睿昂基因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谈庆(TAN CHING)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谈庆(TAN CHING)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谈庆(TAN CHING)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睿昂基因	股票代码	688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5251号一楼C区18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2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5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转融通出借、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52,273股 持股比例:6.93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788,361股 持股比例:4.99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6/17-2023/7/28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转融通出借、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谈庆(TAN CHING)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谈庆(TAN CHING)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谈庆(TAN CHING)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0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7月31日,向2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14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31日。

(二)行权价格:8.14元/股。

(三)首次授予数量:1,300.00万份。

(四)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五)授予人数:222人。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3.33%	0.0976%
2	曾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	3.33%	0.097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20人)			1,200.00	80.00%	2.3424%
预留			200.00	13.33%	0.3904%
合计(222人)			1,500.00	100.00%	2.9280%

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